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豐補字第704號

原　　告　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王文傑

原告因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黃逸君發支付命令（108年度司促字第22902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,552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；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

法　官　林新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